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買賣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獲取、購買或認購股權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重大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4 頁至 23 頁。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录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天津普瑞森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未經審計的併購後的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67
附錄四 一般資料	74

釋 義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二零一一年淨利潤」	指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合併稅後淨利潤
「併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對所售出股份擬進行的併購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發佈的關於本併購及其他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67 ）
「完成」	指	依據股權購買協議併購的完成
「交易完成日」	指	交易完成發生之日，擬定為上市批准獲通過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對價」	指	股權購買協議下所轉讓售出股份的總對價，詳情見於本通函「對價」一章
「代價股份」	指	作為對價的一部份於配發日配發及發行的 130,000,000 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併購后的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富普」	指	富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 Great Move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reat Move」	指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於 BVI 註冊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公告發佈日期之前股票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批准」	指	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香港主板市場上市並許可買賣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洪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陳女士」	指	陳燕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	指	張錦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女士」	指	侯瀟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祺發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 BVI 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售出股份」	指	10,000 股每股股份 1.00 美元，為 Great Mov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簽署的關於併購的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reat Move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天津普瑞森」	指	天津普瑞森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 Great Move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reasure Sea」	指	Treasure Sea Limited ，是一家於 BVI 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648,1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5.98%）
「賣方」	指	Glitter Long Limited ，一家於 BVI 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有特殊說明外，以人民幣標注的金額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912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標注的金額乃按 1 美元兌 7.7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乃僅供說明。

并無任何聲明表明將以上述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通函中的特定的中文名稱或單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能作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單詞的官方英文翻譯。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許祺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侯瀟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彭懷政博士
胡志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尊敬的股東

敬啟者：

**重大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買方、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附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附條件地同意處置該售出股份，相當於 **Great Mov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售出股份，交易的總對價為 **1,402.5** 百萬港元。該對價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 **341.7** 百萬港元；及（ii）**1,060.8** 百萬港元，通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該總對價根據以下內容決定（i）天津普瑞森的過往財務表現；（ii）由賣方提供給買方的 **150,000,000** 港元的盈利保證；（iii）將本集團和目標集團業務整合後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的實現，詳情見於本通函標題為“併購的策略性理由”一章；以及（iv）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此外，待完成後，買方承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由富普應付的其以現金收購天津普瑞森的價格人民幣 **122,921,100** 元（約 **146,423,614** 港元）。因此，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全部交易的總對價約為 **1,548.9** 百萬港元。

完成後，**Great Move**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帳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併購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需由股東來批准。本公司已經獲得了 **Treasure Sea** 作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648,116,8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5.98%** 之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基於：（i）已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及（ii）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併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依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不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本併購，本公司將不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除其他事項外，詳細介紹併購的事項、目標集團事項及併購理由。

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協議各方

- 買方 :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 :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賣方 : Glitter Long Limited,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經所有合理查詢之後, 就董事最大所知、所悉及確信,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并且和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沒有關係。

被併購的資產

依據股權購買協議,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處置售出股份 (即 Great Mov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併購對價為 1,402.5 百萬港元, 該對價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i) 現金 341.7 百萬港元; 及

(ii) 1,060.8 百萬港元, 通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8.16 港元發行 130,000,000 股代價股份, 該價格為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報價的每股收市價。

此外, 待完成後, 買方承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由富普應付的賣方進行重組由此產生的負債人民幣 122,921,100 元 (約 146,423,614 港元) (“富普負債”)。因此,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 全部交易的總對價約為 1,548.9 百萬港元。

於股權購買協議日, 富普尚未償付富普負債。經於股權購買協議中協商, 雙方同意買方將負責支付富普負債。本次併購完成后, 富普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 在本次併購完成后由買方支付富普負債是基於正常商業條件

及公平磋商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對價，包括以現金支付的 341.7 百萬港元、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富普負債的結算，是經股權購買協議之雙方經友好協商后達致。該總對價根据以下内容決定（i）天津普瑞森的过往财务表现；（ii）由賣方提供給買方的 150,000,000 港元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保證；（iii）將本集團和目標集團業務整合後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的實現，詳情見于本通函标题为“併購的策略性理由”一章；以及（iv）完成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總交易對價的現金部分來自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所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先決條件

併購的完成需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上市批准為條件。

如上述條件沒有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前或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得到滿足，本股權購買協議自該日起終止。

完成後，Great Move 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其帳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為 8.16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后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8.16 港元；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7.46 港元溢價 9.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7.33 港元溢價 11.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8.45 港元折價 3.4%；
- v. 比最新經審計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淨資產約 1.34 港元溢價約 509.0%

董事會函件

(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大約 1,549,914,750 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1,157,865,340 來計算)。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相當於約占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已發行股本的 11.2%，及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1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未行使任何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和在交易完成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派息、分配及其他支付或被支付，其記錄日期為該等交易完成日之當日或之後。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的變化。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关于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的申請，該等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被准予。

代價股份的鎖股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其將不會並確保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人士將不會自交易完成日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將其抵押。

過去十二個月的融資行為

除下文提及之融資行為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融資行為。

發佈日期	融資行為	融資淨收入 (US\$) (約)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全球發售 170,000,000 股股份，每股 5.06 港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行使超額配售權 20,000,000 股股份，每股 5.06 港元。	115.4 百萬	已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

盈利保證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將不低於 150,000,000 港元。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如果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低於 150,000,000 港元，賣方將支付買方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 150,0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之差額，惟該等金額可根據各方同意之性質為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任何結果而調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中國境內發生之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瘟疫、宣告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內亂、暴亂、戰爭、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為避免疑議，如果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超過 150,000,000 港元，買方無義務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支付任何金額。任何盈利保證下的金額將于自買方與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同意的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至買方通知的銀行帳戶內。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化

下述表格所列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reasure Sea	648,116,800	55.98	648,116,800	50.32
陳先生	69,886,520	6.04	69,886,520	5.43
陳女士	4,930,000	0.43	4,930,000	0.38
許先生	5,983,860	0.52	5,983,860	0.47
侯女士	43,706,000 ⁽¹⁾	3.76	43,706,000	3.40
張先生	320,000	0.03	320,000	0.02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3,539,820 ⁽²⁾	0.31	3,539,820	0.27
賣方	-	-	130,000,000	10.09
其他公眾股東	381,382,340	32.93	381,382,340	29.62
合計	1,157,865,340	100.00	1,287,865,3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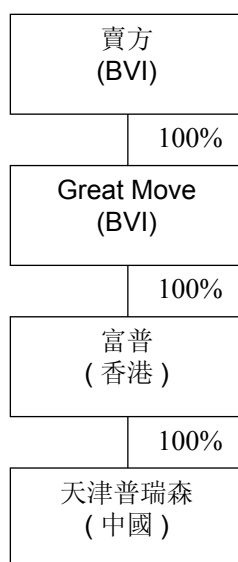
附注：

- 由侯女士擁有的 41,600,000 股股份和侯女士的配偶賈晉斌先生持有的，侯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的 2,106,000 股股份組成。
- 該等股份由作為本公司設立的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持有。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陳先生、陳女士和侯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 3,539,8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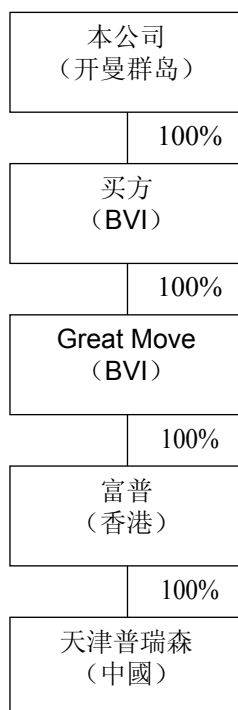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為說明之目的，下圖列出天津普瑞森在完成之前和緊接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目標集團的資訊

Great Move 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Great Move 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普，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是投資控股公司，專為在天津普瑞森持股之目的而成立，並且分別自公司成立日期以來除了控股天津普瑞森以外沒有實質運作。天津普瑞森是 Great Move 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並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Move 的主要資產為富普和天津普瑞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基於 Great Mov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帳目，Great Move 的帳目記錄無收入且淨虧損 649 美元，主要涉及前期費用和發生的基本管理費用。基於富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帳目，富普的帳目記錄收入 176 港元，主要是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淨虧損 10,716 港元，主要是前期費用、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發生的基本管理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reat Move 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1,547 美元及 1,538 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普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7,434 港元及 (10,715) 港元。

下表所列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兩個年度天津普瑞森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中「附錄二—天津普瑞森財務資料」之天津普瑞森會計師報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的)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222,399	300,275
稅前利潤	56,991	82,050
稅後利潤	48,364	69,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計的)	二零一零年 (經審計的)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總資產值	134,108	202,065
淨資產值	76,395	96,051

1. 天津普瑞森概覽

天津普瑞森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內製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這些醫藥產品均由外部第三方研發和生產，且由天津普瑞森擁有這些產品的代理權或產品控制權，這使天津普瑞森能通過其遍佈全國的推廣和銷售網絡（由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和經銷商組成）推廣和銷售這些產品。天津普瑞森與這些全國各地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和經銷商簽署協議，授予他們在各自指定的省份或自治區域內將天津普瑞森的產品推廣和銷售到醫院和醫生，因此能使天津普瑞森的產品組合覆蓋到全國。這些銷售代表和經銷商非常熟悉當地市場并已與當地醫院及醫生建立了銷售渠道，因而能夠有效地推廣天津普瑞森的產品。天津普瑞森的經銷網絡由超過 960 個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組成，覆蓋了中國 30 個省或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普瑞森通過其遍佈全國的推廣和銷售網絡將產品銷售到全國 6,600 多家醫院，其中有超過半數的醫院本集團現有推廣網絡尚未直接覆蓋。

天津普瑞森內部約有 90 名資深的區域管理團隊及市場人員管理和支持其推廣和銷售網絡，確保網絡的效率及穩定性。市場人員負責為天津普瑞森的產品制定營銷方案和推廣策略。他們也負責建立和維持專家網絡，組織和贊助行業研討會和學術會議。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則負責建立并管理推廣和銷售網絡，并協助第三方銷售代表和經銷商執行他們的營銷方案，定期監控和評估他們的表現，并相應地調整其指定的目標醫院或銷售目標。此外，他們有權終止未達到天津普瑞森要求的銷售代表或經銷商的協議。天津普瑞森制定了有效的定價策略，確保產品的利潤率對銷售代表和經銷商有吸引力。

天津普瑞森目前在中國推廣和銷售 9 個主要的由國內製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覆蓋呼吸科、心血管科、兒科、婦科、泌尿科、皮膚科、胃腸科、五官科、血液科、外科及抗感染等領域。在這些產品中，有 2 個核心產品是用於呼吸系統疾病的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和抗病毒的藥物沙多力卡（注射用穿心蓮內酯琥珀酸半脂鈉鉀鹽；或「注射用炎琥寧」）。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SFDA)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資訊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零年度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藍皮書，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氨溴索的市場規模在中國醫院的呼吸系統藥物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 28.0% 和 27.1%。炎琥寧注射液的市場規模在中國醫院呼吸系統中藥中排名第一，

市場份額分別為 9.7% 和 9.5 %。天津普瑞森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獲得了對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同時成功地協商降低了從生產廠商的採購價。天津普瑞森還和沙多力卡的生產廠商簽訂了長期代理協議，天津普瑞森和生產廠商是產品專利權的共同持有人。這些使天津普瑞森能夠保證這兩個核心產品的長期推廣和銷售權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普瑞森錄得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169.8 百萬元、人民幣 222.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0.3 百萬元，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 33.0%。天津普瑞森在上述期間的淨利潤分別是人民幣 35.0 百萬元、人民幣 48.4 百萬元和人民幣 69.7 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41.0%。

2. 產品組合

天津普瑞森現有 9 個主要產品，全部為代理引進或從國內製藥公司購買的品種，其中有 6 個產品為化學藥，3 個產品為中藥；在 9 個產品中，有 2 個產品具有獨家劑型，有 4 個產品享有國家專利保護，有 9 個產品已進入全國或地方醫保目錄。在 9 個品種中，有 2 個產品由天津普瑞森擁有產品控制權，伊諾舒及厄貝沙坦氫氯噻嗪分散片，其他產品天津普瑞森通過分別與產品的生產企業或研究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或代理協議而獲得產品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擁有某一特定品種的產品控制權即擁有對產品所有權的控制，除擁有獨家銷售和推廣產品的權利還意味著較僅擁有獨家銷售和推廣權而言對產品更廣的控制，包括（i）持有無限期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利，這保證了產品推廣和銷售的穩定性；及（ii）無需支付可能與產品相關聯的技術開發費用。

A. 現有核心品種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伊諾舒，即鹽酸氨溴索注射液，由天津康鴻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鴻」）研發，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公司（「天津藥業公司」）生產，這是繼德國的原研廠家之後，中國第一個批准的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伊諾舒用於治療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術後肺部併發症的預防性治療以及早產兒及新生兒呼吸窘迫綜合症（IRDS）的治療。自二零零三年起，中國祛痰藥的銷售呈現一個較為穩定地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 26.6%。氨溴索為全國醫院銷售額最大的祛痰類產品，且一直為我國城市醫院應用咳嗽遏抑劑的主導產品。

根據 SFDA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資訊有限公司發佈的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藍皮書，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氨溴索類產品在中國醫院呼吸系統藥物銷售額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 28.0% 和 27.1%。伊諾舒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擁有國家新藥證書，并已獲得了藥物組合物專利，專利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天津普瑞森從天津康鴻獲得了伊諾舒在中國為期六年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并根據協議按產品生產量每年向天津康鴻支付一定的技術開發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向天津康鴻支付總額為人民幣 25.8 百萬元技術開發費。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普瑞森分別與天津康鴻和天津藥業簽署了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天津普瑞森向天津康鴻和天津藥業支付總額為人民幣 92.5 百萬元獲得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的轉讓，包括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專利權、商標權）以及產品新藥證書、生產技術以及生產許可的控制權。從二零一一年起，天津普瑞森將不再向天津康鴻支付任何的有關伊諾舒的技術開發費。

天津普瑞森獲得了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因為（i）其保證了產品推廣和銷售權利的穩定性；（ii）在獲得產品控制權后，天津普瑞森將不再被要求支付產品的任何技術開發費用；及（iii）天津普瑞森能從產品的生產企業天津藥業協商以更低採購成本來採購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諾舒的銷售額達到人民幣 114.2 百萬元，約為天津普瑞森總收入的 38.0%，較上年銷售額人民幣 94.8 百萬元同比增長 20.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的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為 27.1%。

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

沙多力卡由重慶藥友製藥有限公司（「重慶藥友」）首家研發生產，為穿心蓮內酯琥珀酸半酯的鉀鈉鹽注射用炎琥寧，主要適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結腸炎、急性痢疾、急性胃炎，中耳炎、鼻炎以及各種原因所致的發熱。沙多力卡也是一種廣泛應用於兒科、呼吸科和急診科室的抗感染中藥。根據 SFDA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資訊有限公司發佈的中國醫藥市場發展藍皮書，注射用炎琥寧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在中國醫院針對呼吸系統疾病的中藥銷售額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 9.7% 和 9.48%。沙多力卡在多個省進入地方醫保目錄，并擁有藥物組合物和製劑專利，天津普瑞森與重慶藥友為專利共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天津普瑞森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了產品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並從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天津普瑞森直接與重慶藥友簽署了為期五年的獨家代理協議，從而獲得了該產品在中國（除重慶和四川省以外）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在達到最小訂貨量後，天津普瑞森擁有優先續約權。鑒於天津普瑞森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三個年度的沙多力卡的總訂貨量超過了在與重慶藥友協議中約定的最小訂貨量，本公司認為就獲得獨家推廣和銷售權的續期而言，最小訂貨量是能夠得到滿足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多力卡銷售額為人民幣 111.9 百萬元，約為天津普瑞森總收入的 37.3%，較上年銷售額人民幣 94.5 百萬元同比增長 18.4%，其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的銷售複合年增長率為 16.2%。

B. 有重大市場潛力的主要品種

曲之全 (注射用鹽酸替羅非班)

曲之全，即注射用鹽酸替羅非班，是由南開允公藥業有限公司生產（「南開允公」），其主要成分是鹽酸替羅非班，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據 SFDA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廣州標點醫藥資訊有限公司統計分析表明，我國抗血栓治療藥物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八年達到人民幣 42.9 億元，過去五年年平均增長率為 22.0%。二零零九年抗血栓治療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得益於冠脈缺血綜合症病人的增加，抗血栓藥物的中國市場需求期望在未來五年能保持 30% 的年平均增長率。曲之全的劑型為注射用凍乾粉製劑，中國目前只有三家企業擁有相同劑型。該產品已進入國家醫保目錄，並受發明專利保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天津普瑞森與南開允公簽署了獨家代理協議，通過該協議天津普瑞森獲得了曲之全在中國市場為期十年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二零一零年，曲之全參加了全國性的招標，天津普瑞森為產品建立了由當地獨立的銷售代表及經銷商組成的網絡，從而為本產品的全國銷售打下了基礎。天津普瑞森的管理層相信曲之全在未來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增生平片

增生平片由天津康晨瑞信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康晨瑞信」）擁有產品權利，由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中央藥業」）

獨家生產。增生平片是中藥，用於胃腸增生的治療。中國流行病學調查表明由於人口老齡化、工業化發展、農村城市化和不良的生活習慣，由腫瘤導致的死亡發生率顯著上升。尤其是胃癌和食管癌多年來具有很高的發病率，且大腸癌、結腸癌、胰腺癌等發病率已呈上升趨勢，占所有腫瘤發病的60%-70%。臨床研究表明，增生平已被證實能有效治療上消化道重度增生和輕度增生及慢性胃炎並可預防上消化道癌症的發生。美國一項研究也表明，增生平可阻止肺部鱗狀細胞癌的發展。增生平已被證實在有效治療和逆轉消化道癌前病變及降低消化道腫瘤發病率上有極大的潛力。增生平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且為擁有獨家配方的中藥品種。增生平在中國多個省、市進入地方醫保目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天津普瑞森與天津康晨瑞信簽署了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正式實施的獨家代理協議。通過該協議，天津普瑞森獲得了增生平在中國為期十年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由於增生平在中國擁有獨家性，並具有很大的市場潛力，因此符合本集團產品選擇標準。完成後，雙方會共同努力一起推廣和銷售該產品，努力達到更深層次的市場滲透。

坤寧口服液

坤寧口服液由煙臺榮昌製藥有限公司（「煙臺榮昌」）獨家生產。坤寧口服液含有活血化瘀行氣中藥如益母草、郁金，被證實具有加速血液循環、消散瘀血的功效，以及促進子宮復舊及宮腔內容物的排出。坤寧口服液擁有中藥新藥證書，並擁有藥物組合物專利，現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天津普瑞森與煙臺榮昌簽訂了獨家代理協議，據此天津普瑞森獲得了為期九年的在中國推廣和銷售坤寧口服液的獨家權利，並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續約權。坤寧口服液因擁有劑型的獨家性，目標人群巨大，療效明確，符合本集團篩選品種的標準。完成後，本集團和天津普瑞森將合作推廣和銷售本產品。

C. 其他產品

諾百優（頭孢克肟咀嚼片）

諾百優由濟南百諾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濟南百諾」）開發，並由山東海山藥業有限公司生產。諾百優的主要活性成分為頭孢克肟，是一種第三代口服頭孢類抗菌素。

目前在中國僅有三家企業生產頭孢克肟咀嚼片，產品劑型優勢明顯，產品適用人群廣泛。諾百優是國家新藥，已進入多個省的地方醫保目錄。

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天津普瑞森從濟南百諾獲得了產品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續簽了為期三年的協議。

紳水清（複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紳水清由濟南康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濟南康平」）研發，並由青島首和金海製藥有限公司委託山東金洋藥業有限公司生產。紳水清的主要活性成分為右旋糖酐 40，適用於失血、燒傷等所致低血容量性休克的治療。目前中國只有三家企業生產複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在市場上適應症相同的替代產品也很少，因此，紳水清擁有較大的市場潛力。紳水清為國家新藥，是相同適應症的品種中首家獲得國家新藥證書的產品，並在多個省、市進入了地方醫保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天津普瑞森與濟南康平簽署了獨家代理協議，獲得了為期四年在中國獨家代理和銷售紳水清的權利，並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續約權。

素平舒（聚甲酚磺醛栓）

素平舒由濟南康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濟南康平」）研發，由山東煙臺榮昌製藥有限公司生產。其主要活性成分為聚甲酚磺醛栓，適用於治療婦科疾病，如陰道炎、宮頸炎及其伴隨症狀、尖銳濕疣和使用子宮托造成的壓迫性潰瘍。素平舒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天津普瑞森與濟南康平簽署了獨家代理協議，獲得了為期四年在中國獨家推廣和銷售產品的權利，並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續約權。

厄貝沙坦氫氯噻嗪分散片

厄貝沙坦氫氯噻嗪分散片由天津懷仁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原發性高血壓和單用厄貝沙坦或氫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壓的患者。厄貝沙坦氫氯噻嗪分散片擁有生產工藝專利，並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天津普瑞森擁有厄貝沙坦氫氯噻嗪分散片的產品權利，在該等權利下天津普瑞森擁有產品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從而保證了產品推廣和銷售權的穩定性。天津普瑞森獲得了厄貝沙坦氫氯噻嗪分散片的產品權利，因為（i）它們可以產生協同抗高血壓的效果，這是抗高血壓藥物的發展趨勢；及（ii）分散片的劑型比普通的片劑劑型更為有效，在天津普瑞森獲得該產品權利時僅有兩家中國企業具有相同配方。

併購的战略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國內外制藥公司的處方藥。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和銷售國內製藥公司的處方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中大多數為引進的產品代理，並採用在中國獨家權利的形式推廣和銷售。鑒於本集團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具有互補性，且目標集團一直盈利，董事認為，本併購不僅可以通過併入目標集團的產品來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併入目標集團的利潤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同時可以通過整合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的業務以產生協同效應，來增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整體實力和核心競爭力。而且，本次併購不會從實質上改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具差異性的兩種營銷和推廣模式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處方藥，每個集團都採用一種獨特的營銷和推廣模式：（i）本集團採用的是直接的，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模式，處方藥的營銷和推廣是直接對醫生和医疗人员（「直接營銷和推廣模式」）；及（ii）目標集團採用的是第三方代理推廣模式，藥品的營銷和推廣由第三方實施（「代理營銷及推廣模式」）。每種營銷和推廣模式各有明顯特點，並針對不同的產品和市場，兩種模式都在中國醫藥市場普遍應用。

本集團直接營銷及推廣模式運用學術的、以醫生為導向的推廣方法，通過銷售代表對醫生進行一對一的拜訪，教育他們產品的臨床使用、療效、副作用及其他臨床表現以創造產品需求。此外，本集團還組織醫學研討會和贊助行業會議等來提升產品的品牌及集團形象。在直接營銷及推廣模式下，本集團可以通過其自身的銷售團隊更好地控制營銷推廣活動。這種模式對於有臨床差異性需要一對一拜訪來推廣的醫藥產品尤為有效，如原研和進口藥品。直接營銷模式的優勢在於可以樹立產品正面的品牌形象，培養醫生良好的處方習慣，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專業的學術的及以醫生為導向的推廣團隊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目標集團採用代理營銷及推廣模式來建立其遍佈全國的推廣和銷售網絡，在此網絡中經指定的合適的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被授權在其各自指定的區域內直接向目標醫院醫生推廣和銷售公司的產品。這些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通常已經覆蓋了當地市場，對當地市場有深入地瞭解且已與當地目標醫院的醫生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目標集團負責制定營銷和推廣規劃，對第三方銷售代表或經銷商聘請的銷售人員進行產品培訓，並提供實施營銷和推廣計劃的支持。代理營銷及推廣模式特別適用於有巨大市場需求的仿製產品。該模式的優勢在於公司無須組建和培養自己內部的推廣和銷售團隊，可以降低銷售費用。同時，公司可以借助第三方銷售代表與當地醫院的良好關係，從競爭者中獲得市場份額。因此，採用該種營銷和推廣模式的公司可以在短時間內滲透到全國（包括農村及社區的醫院或診所）。擁有強大的商業拓展能力以及龐大的銷售和推廣網絡是目標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上述對兩個集團採用的兩種不同業務模式的描述，詮釋了兩個集團在業務運營上的相同點和不同點。本集團進行本次併購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兩種商業模式的差異性，同時借助兩個集團的相似性以產生優勢互補，從而創造「整體大於部份」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協同

1. 通過加強滲透及達到兩種模式的融合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直接營銷和推廣模式下，本集團目前採用的學術的以醫生為導向的方法，依賴於內部銷售和推廣人員對醫生的教育從而為某個產品創造市場需求。但是由於中國市場的廣大，要有效地覆蓋到所有醫院需要大量的人員，而且員工還需要進行大量的專業化培訓和成長才能有效地推廣處方藥。因此，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用於某個產品市場的開發，這使得集團只能首先集中于一線城市以及最大的和最完備的醫院，逐步向周邊和更偏遠地區擴展。另外，市場也需要時間對某個產品深入的瞭解后，產生需求，而且只有當市場的需求產生后，市場才能達致充分深入的滲透。現在，本集團在二、三綫城市的市場覆蓋還留有很多空白，但要採用直營模式覆蓋這些市場，是不具成本效益的。

如本集團能利用目標集團的代理營銷和推廣模式，通過目標集團補充的推廣和銷售網絡，將很快覆蓋二、三線城市的市場。這使得本集團能提高其產品組合中某些相對成熟的引入產品的市場覆蓋，縮短市場滲透的時間，從而更快地提高市場份額。因此，目標集團的推廣和銷售網絡也可以成為本集團現有網絡的有效補充。同時，由於中國近期的醫改加大了對二、三線城市醫院的投入，這些醫院將成為未來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重點，從而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在這種形勢下，本集團通過兩種營銷和推廣模式的融合，能夠更有效地將業務擴展至二、三線城市的市場，這不僅可以使本集團更好地抓住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新契機，而且也使本集團與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趨勢相一致。

本集團在產品推廣和營銷中的學術專業性也將提高目標集團的市場規劃和學術推廣能力。更重要地，目標集團可以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高其市場滲透能力。同時，鑒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處方藥中所處的領導地位，目標集團在爭取某個引入品種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的商業談判中將更具控制力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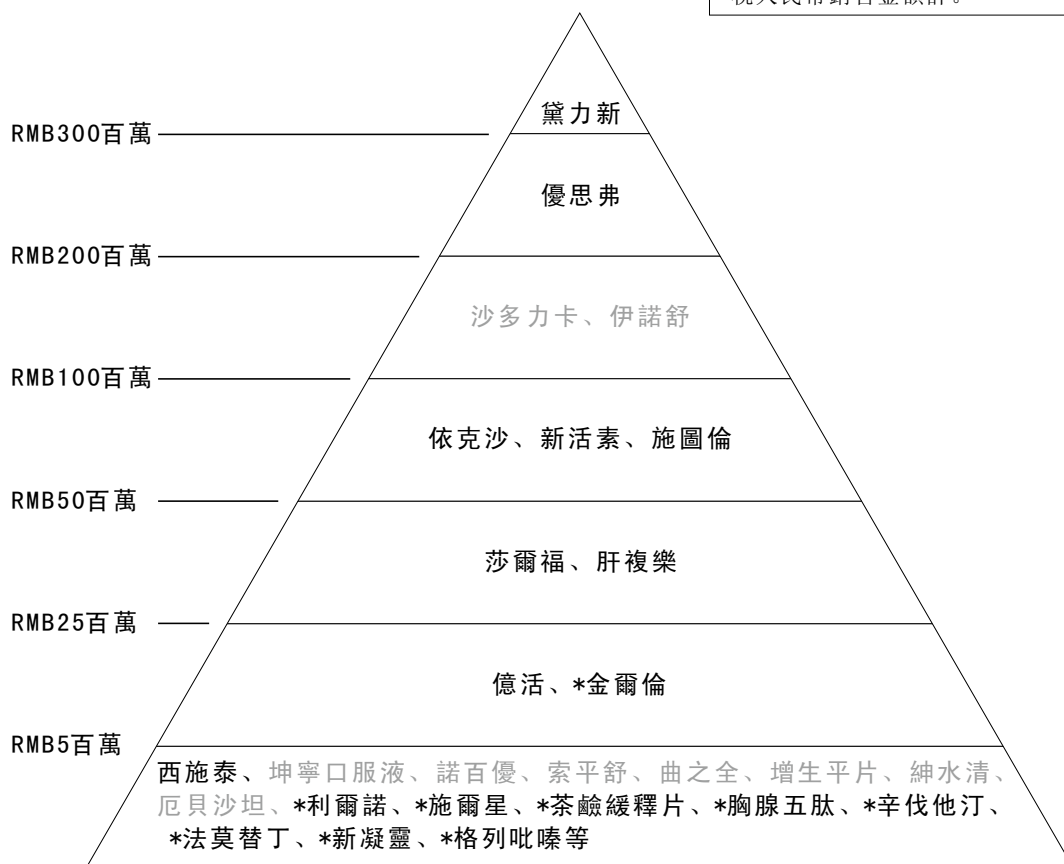
2. 提高本集團產品篩選能力

目前，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都各自在內部有獨立的產品篩選團隊，能夠根據集團各自採納的業務模式選擇合適的醫藥產品。完成後，產品篩選團隊的規模以及產品篩選的範圍都將擴大，並預期提高談判和獲得候選醫藥產品獨家權利的成功率。由於本集團與國外製藥公司合作多年，更加熟悉歐美的法律體系和醫藥市場的相關要求，能深入地理解這些國外製藥公司的文化和商業運作邏輯，也熟悉將他們的產品進口到中國市場的法規要求。同樣地，併入目標集團後，本集團可以將產品的篩選範圍擴展到適合目標集團的其他進口處方藥。此外，鑒於目標集團熟悉中國製藥企業和國產醫藥產品，也熟悉中國國產醫藥產品的相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也將有機會通過目標集團從國內製藥企業引入更多合適的產品。二者在產品篩選團隊和在篩選過程中的互相融合，不僅擴大了本集團產品組合篩選的範圍，更提高了本集團獲得醫藥產品獨家權利的能力，從而確保了本集團在併購后的長期增長。

3. 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種類

下圖反映了本集團和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產品的歷史銷售情況：

注：以各產品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銷售金額計。



*注：帶*的產品為本集團自產品種。我們自產的產品由於未符合本集團產品篩選的原則，所以本集團只有少量的營銷。兩個集團合併後，這些產品都可以交由目標集團推廣銷售。

本集團強調產品的獨家性（如產品的獨家性體現在同一通用名下沒有競爭品種）或產品的差異性（如與競爭品種相比存在治療領域或產品療效上的差異），或難以被仿製，從而使產品具備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在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產品由於市場上競爭品種的存在，醫生對產品已瞭解，並且擁有較大的市場需求。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種類，且各產品在本集團總銷售權重中的分佈更加趨於均衡（如上圖所示）。同時，本集團將可以根據每一個品種各自的特點選擇適合的營銷和推廣模式。通過兩種營銷模式的整合，將使得市場資源的配置和推廣效率大大得到提升，從而實現更好的成本效益。

4. 併購可擴大集團的規模，保證集團的長期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天津普瑞森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 69.7 百萬元（扣除了由天津普瑞森支付給天津康鴻的伊諾舒的技術開發費人民幣 25.8 百萬元。目標集團從天津康鴻獲得該產品控制權後，天津普瑞森將不再有義務支付二零一一年及以後的技術開發費）。考慮到二零一一年的淨利潤保證將不低於 150 百萬港元（如果未能達到盈利保證，賣方將補償該差額），該併購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同時，由於目標集團使用代理營銷和推廣模式，其銷售費用低於本集團，本集團全國性的營銷推廣活動在完成後將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的目的是併購後的集團將保持業績的增長，並在完成后能成功地整合兩個集團的資源和業務，從而產生「整體優於部份」的協同效應。進一步，藉助兩種營銷和推廣模式的優勢，期望併購后的集團更強大的平臺將為獲得進一步的併購和戰略合作機會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董事考慮認為，併購將會對併購後的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方面可能有積極正面的影響，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併購的財務影響

完成后，Great Move、富普和天津普瑞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帳目將合併進入本集團。

併購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自於本通函附件 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223.2 百萬美元及 23.2 百萬美元。併購完成後，併購後的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增加至約 364.2 百萬美元及 39.2 百萬美元。

應當指出，上述估計僅供參考，並不聲稱代表併購完成後，併購後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如何。

目標集團潛在的前景，將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並為併購後的集團在中國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董事認為，併購可能將對併購後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併購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因此需由股東來批准。Treasure Sea，作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648,116,8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98%），已就本次併購向本公司提供了書面同意。基於：（i）已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及（ii）沒有股東被要求於批准併購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棄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無需召開批准本併購的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不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次併購的相關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以，如果為批准股權購買協議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權購買協議。

其他資訊

提請注意本協議附錄所載的其他資訊。

承董事會命
林剛
董事會主席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公司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司刊發的年報中披露，所有這些已刊發的資料都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s.net.cn)。

II.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新本債務聲明，本通函交付印刷之前，併購後集團合計擁有抵押貸款約 27.0 百萬美元，該貸款以銀行存款 25.8 百萬美元作抵押；無擔保遞延應付款 19.5 百萬美元，包括取得知識產權、獨家代理權和聯營公司而未償付遞延代價分別為約 13.6 百萬美元、5.7 百萬美元和 0.2 百萬美元。

除上述者或另有提及和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日，併購後的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放和未發放或承諾發放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或承兌信貸債務，債券，抵押權人，抵押貸款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併購後的集團在債務和或有負債方面並無重大變化。

III.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貿易狀況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IV. 營運資金

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併購完成後，併購後集團的資金來源是足夠的，包括內部經營產生的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自本通函日，按目前的需求，併購後的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至少保證 12 個月的運營，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

V. 併購後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內外特定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

預計未來年度藥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擴展業務的機會。董事認為該收購不僅僅通過併入目標集團的產品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通過併入目標集團的利潤來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本併購也表明本集團意圖通過兩種不同商業模式的結合和同時由雙方雷同處產生的杠杆作用而產生的合併效果來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實力和核心競爭力。隨著營銷與推廣模式的合併的實現及進一步滲透，提高產品篩選能力和加強產品組合，董事認為該收購很可能會給併購後集團未來的財務與貿易狀況帶來積極的影響，擴大其收入基礎和改善其整體財務業績。

(A) 財務資料

Great Move 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eat Move**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Move** 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是投資控股公司，專為持有天津普瑞森的股權而成立，分別自其成立日期以來除控股天津普瑞森外沒有實質的經營業務。

依據 **Great Mov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Great Move** 沒有發生營業額，淨虧損為 649 美元，主要涉及前期費用和發生的基本管理費用。基於富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帳目，富普的營業額 176 港元，主要是銀行利息收入，淨虧損 10,716 港元，主要是前期費用、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發生的基本管理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reat Move** 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1,547 美元和 1,538 美元，同時富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價值分別為 7,434 港元和 (10,715) 港元。

鑒於 **Great Move** 和富普是為了持有天津普瑞森的股權而新成立的公司，如以上財務資料所述這兩家公司沒有實質的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納入 **Great Move** 和富普財務資料將不會給股東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訊。

公司董事已確認 **Great Move** 和富普無重大或有負債，及重大訴訟及尚未了結的賠償。關於重大或有負債和訴訟及賠償的相關資料已在以並購後集團為基礎編制的通函附錄 I「債務陳述」及附錄 IV「訴訟」中分別披露。

下文所載是天津普瑞森的財務資料，其主要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產處方藥產品，是 **Great Move** 和富普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普瑞森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天津普瑞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就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天津普瑞森 100% 的股權相關一事出具的報告。其收購細節載於通函內。

天津普瑞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普瑞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2,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天津普瑞森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2,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68,000,000 元。天津普瑞森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產處方藥產品。

天津普瑞森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普瑞森法定已審的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企業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編制。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已審財務報表由註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信永中和會計師行天津分公司進行審計。

天津普瑞森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了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了獨立審計。

列示在本報告內的天津普瑞森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是依據相關的財務報表編制，以為吾等編制本報告之需，以供載入通函。吾等並不認為需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董事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天津普瑞森公司董事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相關財務報表和財務資訊的真實和公平全權負責。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持公司的內控系統以使合併報表的編制保持其客觀和公正性、以使財務報表不因為欺騙的目的或錯誤而誤報、以使報表選擇和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和使財務報表採用在當前環境下合理的會計假設。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均就本報告中包含的通知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僅為就審計的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及僅向閣下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已對相關期間財務資料進行了適當的審計程式，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 3.340「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的內容，進行了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式。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并執行審計，從而獲得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的合理保證。

審計包括執行程式以取得能證明財務報表中所列示資料和所陳述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式依賴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這一風險的評估，而不論該錯報是故意欺騙或者無意的錯誤導致。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為了設計在當前情況下合適的審計程式而對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公正和真實性的內控程式進行了審查，而這種審查不是為了證明公司的內控制度是否有效。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陳報。

吾等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有效的并且能夠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支援。

吾等未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審計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的目的，天津普瑞森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A. 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69,823	222,399	300,275
銷售成本		<u>(108,353)</u>	<u>(143,831)</u>	<u>(177,063)</u>
毛利		61,470	78,568	123,212
其他收益	9	2,126	5,038	6,062
銷售費用		(8,741)	(15,854)	(27,300)
行政費用		<u>(8,148)</u>	<u>(10,761)</u>	<u>(19,924)</u>
除稅前溢利		46,707	56,991	82,050
所得稅費用	12	<u>(11,676)</u>	<u>(8,627)</u>	<u>(12,39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	<u>35,031</u>	<u>48,364</u>	<u>69,656</u>

B. 財務狀況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451	555	525
無形資產	17	-	-	92,500
		<u>451</u>	<u>555</u>	<u>93,0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29	5,384	6,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968	21,459	12,9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00	4,831	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91	-	1,655
銀行定期存款	21	-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3,003	96,879	87,669
		<u>37,791</u>	<u>133,553</u>	<u>109,0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	6,318	14,307	9,6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2,247	4,895	75,6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	735	17,500
應付股息		-	35,000	-
應付稅項		2,646	2,776	3,260
		<u>11,211</u>	<u>57,713</u>	<u>106,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80</u>	<u>75,840</u>	<u>3,026</u>
資產淨值		<u>27,031</u>	<u>76,395</u>	<u>96,0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000	68,000	68,000
儲備		15,031	8,395	28,051
權益合計		<u>27,031</u>	<u>76,395</u>	<u>96,051</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000	-	-	-	12,000
本年度全面溢利	-	-	35,031	-	35,031
已付中期股息 (附注 14)	-	-	(20,000)	-	(20,000)
轉撥儲備	-	3,430	(3,43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3,430	11,601	-	27,031
本年度全面溢利	-	-	48,364	-	48,364
本年股東增資	56,000	-	-	-	56,000
已付中期股息 (附注 14)	-	-	(55,000)	-	(55,000)
轉撥儲備	-	4,910	(4,91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8,340	55	-	76,395
本年度全面溢利	-	-	69,656	-	69,656
已付中期股息 (附注 14)	-	-	(50,000)	-	(50,000)
擬派末期股息 (附注 14)	-	-	(12,673)	12,673	-
轉撥儲備	-	6,831	(6,831)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15,171	207	12,673	96,051

附注：

法定公積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部門制定的會計準則規定，從稅後利潤中提取 10% 來計算。如果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停止計提。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707	56,991	82,0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61)	(813)	(1,1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58	7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594	56,436	81,668
存貨增加	(2,729)	(2,655)	(835)
貿易及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968)	(10,491)	8,46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00)	(3,831)	4,8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1)	91	(1,6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18	7,989	(4,7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47	2,648	(4,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735	(7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0,371	50,922	82,28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9,030)	(8,497)	(11,9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41	42,425	70,378
投資活動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5,000)	5,000
已收利息	261	813	1,174
購置廠房、設備	(599)	(362)	(762)
附屬公司借款	-	-	(2,000)
附屬公司還款	-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	(4,549)	5,412
融資活動			
股東增資	-	56,000	-
已付股息	(20,000)	(20,000)	(8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36,000	(85,000)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二零零八年</u>	<u>二零零九年</u>	<u>二零一零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03	73,876	(9,2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0</u>	<u>23,003</u>	<u>96,87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003</u>	<u>96,879</u>	<u>87,669</u>

E. 財務資料附注

1. 一般資料

天津普瑞森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天津普瑞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註冊在中國境內的天津貝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註冊在中國境內的天津康晨瑞信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的經營場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開發區洞庭路 66 號 3 號樓 406 室。

天津普瑞森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產處方藥產品。

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RMB」)呈報，該貨幣也是天津普瑞森的主要功能貨幣。

2. 新頒布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了編制及呈報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天津普瑞森一貫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于報告期內相關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天津普瑞森并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增補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按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就首次採納者進行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在固定日期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撇除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聯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權利股發行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9 號 區分金融負債權益工具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生效的修訂本，具體日期視情況而定。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

該準則對於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確認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以償還成本或公平值來衡量。特別是以下情況的債務投資：商業模式持有，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量的和主要支付合同現金流量以償還貸款本金之用，而未償貸款利息以一般按分期償還費用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來計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的顯著的變化，是金融負債為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 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由於信貸風險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將產生或放大利潤或虧損的會計出錯。公平值的變動歸因於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是不受其後重新分類為盈利或虧損。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天津普瑞森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會對天津普瑞森的資產、負債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是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制。另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產品應收銷售款扣除相關稅項的淨額。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在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收到客戶的定金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和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提。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淨額的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天津普瑞森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計入經營租賃的既收利益和應收利益在租賃期間按照直線基準作為租金的抵減。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相關滿足補助的附加條件的成本之相應期間有系統地確認於損益。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均於合并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應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天津普瑞森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天津普瑞森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中國當地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依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界定的退休分配方案供款，於雇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基於相關期間的應繳稅溢利計算。應繳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繳稅或應扣稅的收入、支出專案，以及不包括毋需繳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天津普瑞森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布的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的帳面價值與計算應繳稅溢利中應用的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負債一般確認應繳稅臨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可扣稅的臨時性差異，即可能應繳稅溢利會被該可扣稅的臨時性差異抵消。如果臨時性差異來源於商譽或交易中（商業合併除外）初始確認不會影響應繳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資產與負債在負債已產生或者資產已確認的期間內將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或稅法）。遞延資產與負債的計量反映了天津普瑞森在報告期末預期的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該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價值。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了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專案，遞延稅項也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分別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當前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參閱下文關於有形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天津普瑞森成爲金融工具合約的締約方時在財務報告中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天津普瑞森的金融資產主要是貸款和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在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鬚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帳面價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并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 關聯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帳（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金融資產所處的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天津普瑞森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所授平均信貸期，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并按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對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價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對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并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與權益

天津普瑞森發行的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同安排的性質、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來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天津普瑞森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天津普瑞森的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和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按初始帳面淨值未來現金支出的實際折現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折價和溢價）。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應付關聯公司以及應付股利，後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天津普瑞森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以及天津普瑞森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已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當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每個報告期末，天津普瑞森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資產減值損失的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將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進一步確定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另外，每年對無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和不可再利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測試，確定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一項資產的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帳面價值按可回收金額進行調減。減值損失立即作為一項費用列賬。

當減值損失後期可收回時，資產的帳面價值按新的預計可收回金額調增，但是調增後的帳面價值不能超過以前年度沒有計提減值損失時確認的帳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附注 3 中闡述的天津普瑞森的會計政策應用，不像其他來源那麼顯而易見，需要天津普瑞森的董事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的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相關的其他事實。實際的結果可能和這些估計不同。

估計和基本假設基於不斷修訂改進的基準進行。如果修訂影響了本期間或修訂既影響現在又影響未來期間，則對該期間的會計估計作出修訂。

下列為與未來相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引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在以後財務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風險。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減值估計

天津普瑞森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政策的採用基於可收回金額評估、賬齡分析和**管理層的判斷**。大量金額的判斷需要對應收款的最終確認值進行評估，包括每個欠款方目前的信譽和過去的回款情況。如果天津普瑞森的欠款方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導致支付能力出現減弱，需確認額外的減值損失。

存貨減值準備

天津普瑞森的管理層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賬齡分析，對確認不再適合銷售的報廢和滯銷的存貨項目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對該項目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主要基於最近的發票價格和當前的市場條件。天津普瑞森在每個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估，對報廢項目計提減值準備。

非流動資產和資產減值的帳面價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視情況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後列賬。這些帳面價值在有跡象表明不可收回時計提減值損失。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是銷售時資產公平值減去成本後與可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各種假設，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如果未來事項與這些假設無關，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修訂，這可能會影響到天津普瑞森的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

5. 資本風險管理

天津普瑞森通過資本管理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通過最優化負債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程度回報股東。

天津普瑞森的資本結構由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對天津普瑞森股東的權益貢獻組成（包括實收資本和儲備）。

天津普瑞森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天津普瑞森關注資本成本與每種類型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通過分派股利、增加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來平衡總體的資本結構。天津普瑞森在相關期間的總體策略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8	117,319	91,839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2,331	43,750	94,82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天津普瑞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付）附屬公司賬款、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這些金融工具的風險和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風險與外幣匯率的變動會影響天津普瑞森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天津普瑞不存在任何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因為所有的業務和交易都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利率風險

天津普瑞森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給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天津普瑞森採用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分別管理附屬公司的貸款、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天津普瑞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天津普瑞森的利率風險敏感度是由假定於各報告期期末未償付的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為基礎決定的。內部報告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利率風險的變動為 50 個基點，此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有關期間，利率高於 / 低於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50 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除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 / 減少約人民幣 115,000 元，人民幣 509,000 元及人民幣 438,000 元。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於各報告期末的責任，則天津普瑞森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合并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資產的帳面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有客戶的信貸評估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支付和當前應支付的歷史記錄，並考慮到特定客戶的資訊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除了對特定客戶給予自交易日起平均 90 天的帳單期，天津普瑞森要求其他客戶提前預付貨款。天津普瑞森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此外，天津普瑞森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天津普瑞森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天津普瑞森的信貸風險受地域影響主要集中在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全部在中國。

天津普瑞森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度的信貸風險為 0 和其 100% 主要集中在最大客戶和前五大客戶。不同於上面提到的信貸風險，天津普瑞森其他報告期并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在最大客戶和前五大客戶。

天津普瑞森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的影響，而不是受業務或客戶營運所在城市的影響。關於來自附屬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關聯公司應收賬款方面的信貸風險，天津普瑞森承受的由交易對方違約而導致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有足夠的淨資產以償還債務並且有良好的歷史還款記錄。天津普瑞森預計不會發生無法收回的應收附屬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 / 關聯公司款項的重大損失。

定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最小的，該款項存放在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天津普瑞森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準，藉以為天津普瑞森的營運提供資金，并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天津普瑞森所有簽署合同的金融負債都在各報告期年度內一年到期。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厘定的。

天津普瑞森董事認為，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各自即時或短期內到期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相關期間就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中國本國醫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已收或應收賬款金額。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及各分部金額從天津普瑞森財務資料和財務資訊中確定，這些資料和資訊定期地提供給天津普瑞森最高執行管理層，以求分配資源、評估業績之用。天津普瑞森主要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中國本國醫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該業務作為一個整體，並不在分部資料中列報。在會計報告期內，天津普瑞森未按地域或其他業務進行會計分部。

主營產品收入

天津普瑞森的經營收入主要來源於相關期間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中國本國醫藥公司生產的處方藥產品。

主要客戶資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天津普瑞森來源於一單獨客戶的銷售收入大約人民幣 20,683,000 元，單獨占公司總銷售收入超過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沒有某一單獨客戶的銷售收入超過公司總銷售收入的 10%。

9.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注）	920	3,564	4,631
銀行利息收入	261	813	1,174
扣除銷售稅后推廣服務費淨額	945	661	-
外幣匯兌收益	-	-	245
其他	-	-	12
	<u>2,126</u>	<u>5,038</u>	<u>6,062</u>

附注：根據《天津開發區關於鼓勵大型貿易類企業和營運中心發展的九條意見》，政府補貼是授予在天津開發區對經濟發展有稅收貢獻的大型貿易企業。政府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授權全權決定的。

10. 董事薪酬

天津普瑞森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 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江	-	16	2	18
周志民	-	16	2	18
周玲	-	16	2	18
楊兵	-	16	2	18
胡月新	-	16	2	18
	-	80	10	90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江	-	234	36	270
周志民	-	78	12	90
周玲	-	78	12	90
楊兵	-	78	12	90
胡月新	-	78	12	90
	-	546	84	630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補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江	-	249	36	285
周志民	-	83	12	95
周玲	-	81	12	93
楊兵	-	83	12	95
胡月新	-	83	12	95
	-	579	84	663

於有關期間，天津普瑞森并未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天津普瑞森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期間并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包括五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注 10。其餘零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低於 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相當於人民幣 884,000 元、人民幣 882,000 元和人民幣 845,000 元），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一 基本薪金及補貼	-	156	164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24
	<u>-</u>	<u>180</u>	<u>188</u>

於有關期間，天津普瑞森并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天津普瑞森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676</u>	<u>8,548</u>	<u>12,307</u>
過往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79</u>	<u>8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u>	<u>-</u>	<u>-</u>
	<u>11,676</u>	<u>8,627</u>	<u>12,394</u>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並未有来源于香港收入需計提稅項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新的企業所得稅法（簡稱新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執行 25% 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天津普瑞森的所得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天津普瑞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率，稅率從 25% 降低到 15%。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可與合并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707	56,991	82,050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二零零八年為 25%，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 15%	11,676	8,548	12,307
過往年度撥備的稅項	-	79	87
年度稅項	11,676	8,627	12,394

13. 年度溢利

在計算下列費用後得出的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費用 (包含董事薪酬)：			
薪酬和其他福利	1,457	2,096	4,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738	1,177
	1,847	2,834	6,134
核數師薪酬	20	94	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258	7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677	114,337	149,675
經營租賃下支出	122	328	1,224
許可證特許權使用費 (含在銷售成本中)	20,676	29,494	27,388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宣告及已付中期股息	20,000	55,000	50,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12,673
	<u>20,000</u>	<u>55,000</u>	<u>62,67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 12,673,000 元，由天津普瑞森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召開的股東會通過（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零；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零）。

15. 每股盈利

因每股溢利之資料對於本報告目的而言無意義，故未呈列。

16. 廠房及設備

	裝置、家私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增加	<u>499</u>	<u>100</u>	<u>5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100	599
增加	<u>362</u>	<u>-</u>	<u>36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100	961
增加	<u>682</u>	<u>80</u>	<u>7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3</u>	<u>180</u>	<u>1,72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計提	<u>136</u>	<u>12</u>	<u>1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12	148
本年計提	<u>234</u>	<u>24</u>	<u>2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	36	406
本年計提	<u>752</u>	<u>40</u>	<u>79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2</u>	<u>76</u>	<u>1,198</u>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u>	<u>88</u>	<u>45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u>	<u>64</u>	<u>55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u>	<u>104</u>	<u>525</u>

上述廠房及設備折舊基於直綫法基礎按以下年折舊率計算：

汽車	25%
裝置、傢俬及設備	10% - 50%

17.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增加	-	-	92,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5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普瑞森分別與一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簽訂協議，分別以人民幣 75,000,000 元和人民幣 17,500,000 元的代價收購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技術、生產技術、及與治療祛痰藥劑產品的諸如商標和專利的市場有關的資產。代價以現金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代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75,000,000 元和人民幣 17,500,000 元，即總金額為人民幣 92,500,000 元未償付。

上述無形資產有明確的使用壽命，以直線法在 20 年攤銷。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729	5,384	6,219

19.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59	-	15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帳款	10,409	21,459	12,840
合計	10,968	21,459	12,995

除了對特定客戶給予自交易日起平均 90 天的帳單期，天津普瑞森要求其他客戶提前預付貨款。於各報告日期，扣除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 天之內	559	-	29
超過 90 天	-	-	126
	559	-	1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126,000 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尚未收回，天津普瑞森並未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天津普瑞森董事認為此等應收賬款結餘雖逾期，但均是過往無拖欠記錄擁有良好信用的客戶。天津普瑞森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撥備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 90 天	-	-	126

於各報告期末，天津普瑞森既未逾期又未撥備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更為廣泛的範圍。天津普瑞森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關聯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賬款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997,000 元、人民幣 4,527,000 元和零元，其具有貿易性質和需在平均信用期限三十天內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期間，向附屬公司支付借款人民幣 2,000,000 元，其為無擔保、年利率 4.86%、需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的款項。該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其他應收款餘額為無擔保、免息且根據要求隨時償還款項。

所有於每個報告期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具有貿易性質，需在平均信用期限三十天內償還。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 706,000 元、人民幣 2,953,000 元和人民幣 1,379,000 元，其具有貿易性質和需在平均信用期限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餘額為無擔保、免息且根據要求隨時償還款項。

除了以上披露內容，其他餘額為無擔保、免息且根據要求隨時償還款項。

21. 定期銀行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間，銀行結餘年利率為 0.36%。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不多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銀行存款固定利率為 1.98%。

22. 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682	8,704	3,0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36	5,603	6,603
	<u>6,318</u>	<u>14,307</u>	<u>9,605</u>

23. 實收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2,000	12,000	68,000
本年度股本繳款	-	56,000	-
期末	12,000	68,000	68,000

天津普瑞森成立時初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所得款項用於為天津普瑞森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天津普瑞森以現金增加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2,000,000 元。所得款項用於為天津普瑞森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天津普瑞森以現金增加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56,000,000 元。所得款項用於為天津普瑞森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普瑞森分別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簽訂協議，分別以人民幣 75,000,000 元和人民幣 17,500,000 元的代價收購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有技術、生產技術、及與治療祛痰藥劑產品的諸如商標和專利的市場有關的資產。代價以現金償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 92,500,000 元的代價未償付。有關收購的詳情見上文附註 17。

25. 關聯方交易

於各相關期間，天津普瑞森與關聯方達成以下重要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i))	-	9,106	7,264
來源於同系附屬公司的推廣服務費 (附註 (i))	945	661	-
來源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 (iii))	-	-	11
支出：			
從同系附屬公司的採購 (附註 (i))	2,221	16,247	4,101
從關聯方的採購 (附註 (i))	17,251	22,061	26,990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許可證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 (ii))	16,611	21,169	25,839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諮詢費 (附註 (i))	-	-	1,000

附註：

(i) 交易按照締約方參考市場價格互相達成的條款進行。

(ii) 根據簽署的協議，天津普瑞森須按照知識產權對應的某些產品單位價格，按銷售數量支付其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許可證特許權使用費。

(iii) 收取的借款利息在附註 20 中披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普瑞森分別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簽訂協議，分別以人民幣 75,000,000 元和人民幣 17,500,000 元的代價收購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有技術、生產技術、及與治療祛痰藥劑產品的諸如商標和專利的市場有關的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 92,500,000 元的代價未償付。有關收購的詳情見上文附註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關聯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賬款於附註 20 列示。

關鍵管理員工袍金僅包含董事，此內容於附註 10 列示。

26.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就寫字樓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最小租賃付款作出承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2	39	32
二年至五年之內	-	32	-
	<u>242</u>	<u>71</u>	<u>32</u>

經營租賃付款指天津普瑞森針對其寫字樓部分物業而言。租約平均約定為一至二年，租金平均於一至二年固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天津普瑞森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天津普瑞森須按其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計劃之資金。天津普瑞森就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就該等計劃自收入中扣除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90,000 元、人民幣 738,000 元及人民幣 1,177,000 元。

F. 期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天津普瑞森未提供已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Pang Wai Hang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B) 天津普瑞森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Great Move 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eat Move** 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富普，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是投資控股公司，除天津普瑞森外沒有實質的經營業務。鑒於 **Great Move** 和富普是為了持有天津普瑞森的股權而新成立的公司，如以上財務資料所述這兩家公司沒有實質的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對 **Great Move** 和富普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將不會給其股東提供任何有實質意義的資訊。

下文所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閱讀時應結合天津普瑞森歷史財務資料和本通函附錄 II 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的附注。

業務概況

天津普瑞森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0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津普瑞森註冊資本從人民幣 10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12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資本從人民幣 12 百萬元增至人民幣 68 百萬元。天津普瑞森主要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產處方藥產品。

天津普瑞森有九個主要藥品品種，包括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和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普瑞森擁有非常成功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模式，以使它能夠有效地滲透目標市場。天津普瑞森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主要由 960 多個經銷商組成，網絡覆蓋全國 30 個省市 6600 多家醫院。

影響天津普瑞森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和醫療開支的增加，營造有利的宏觀環境，部分推動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隨著城市化比率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口老齡化及對健康的關注增加等，預計中國醫藥市場未來將繼續大幅增長。

產品組合及新產品引入

天津普瑞森的經營業績受新品引進及產品組合的影響。天津普瑞森設有專責團隊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并能補足現有產品組合的目標產品。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天津普瑞森已成功取得現有主要的九種產品銷售權利。

業務和財務評論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的收入是人民幣 300.3 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了約 35.0%。這是因為原有產品保持銷量的持續增長以及新品種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的收入是人民幣 222.4 百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了約 31.0%。這是因為原有產品保持銷量的持續增長以及新品種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的收入是人民幣 169.8 百萬元。

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供應商採購成本及氨溴索產品特許權利使用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銷售成本中包含氨溴索產品特許權使用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6.6 百萬元、人民幣 2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8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普瑞森的毛利率分別為 36.2%、35.3% 及 41.0%，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是不同毛利的產品銷售權重變化以及單位分攤特許權使用費用的變化。

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82.1 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年同期增長約 44.0%。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加而毛利潤增加人民幣 44.6 百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 1.0 百萬元，抵減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的增加。銷售費用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相關營運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57.0 百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年同期增長約 22.0%。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加而毛利潤增加人民幣 17.1 百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 2.9 百萬元，抵減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的增加。銷售費用的增加主要是新產品投入後推廣活動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46.7 百萬元。

所得稅

天津普瑞森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內外資企業統一執行 25%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九年天津普瑞森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率 1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1.7 百萬元、人民幣 8.6 百萬元、人民幣 12.4 百萬元。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淨利潤為人民幣 69.7 百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 44.0%。二零一零年度淨利潤率為 23.2%，比二零零九年度淨利潤率 21.7% 增加了 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淨利潤為人民幣 48.4 百萬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 38.1%。二零零九年度淨利潤率為 21.7%，比二零零八年度淨利潤率 20.6% 增加了 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淨利潤為人民幣 35.0 百萬元。

資金和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天津普瑞森一般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股東投入來為公司運營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70.4 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 82.3 百萬元扣除所得稅款項人民幣 11.9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42.4 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 50.9 百萬元扣除所得稅款項人民幣 8.5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普瑞森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1.4 百萬元，主要反映期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人民幣 40.4 百萬元扣除所得稅款項人民幣 9.0 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人民幣 87.7 百萬元。未付銀行和其他借款為人民幣 0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記錄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106.0 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人民幣 96.9 百萬元。未付銀行和其他借款為人民幣 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記錄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57.7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人民幣 23.0 百萬元。未付銀行和其他借款為人民幣 0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記錄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11.2 百萬元。

重大收購和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普瑞森分別與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關聯公司簽訂了關於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所有權益的購買協議，主要包括生產技術、生產工藝、商標、專利等。總對價為人民幣 75.0 百萬元和 17.5 百萬元。簽訂該協議後，天津普瑞森不需要再支付該產品特許權使用費。在簽署購買上述產品權益之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普瑞森為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支付的產品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人民幣 16.6 百萬元、人民幣 2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8 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2.5 百萬元的對價尚未支付。

分部報告分析

天津普瑞森主要是在中國營銷、推廣和銷售國產處方藥產品，該業務作為一個整體，並不在分部資料中列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天津普瑞森未按地域或其他業務進行業務分部。

雇傭和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員工數約為 108 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6.1 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員工數約為 81 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2.8 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員工數約為 65 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1.8 百萬元。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度，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三名、三名董事。剩餘零名、兩名、兩名人士的報酬，各自低於港元 1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相當於人民幣 884,000 元、人民幣 882,000 元和人民幣 845,000 元）。

天津普瑞森的員工為中國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天津普瑞森被要求在工資總額中保留一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儲備資金。天津普瑞森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在該計劃下作出所需的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計劃，天津普瑞森應從收入中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0.4 百萬元、人民幣 0.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 百萬元。

天津普瑞森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451,000 元、人民幣 555,000 元及人民幣 525,000 元。

截至最近的實際可實行日期，天津普瑞森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和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為 102.9% 和 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率分別為 231.4% 和 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率分別為 337.1% 和 0%。

外匯風險

天津普瑞森沒有任何外匯風險。所有的經營和交易在中國以人民幣進行。

使用对冲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沒有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普瑞森沒有重大的或有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止最近可實行日期，天津普瑞森沒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併購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表編制基準**

併購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用於闡述收購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簡稱「**Great Move**」）全部已發行股本對併購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基礎如下：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的財務狀況表摘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公佈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b) 天津普瑞森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天津普瑞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的財務狀況表摘自於本通函附錄 II 中會計師的報告；及

(c) 如果併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數在附注中說明，以證明併購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包含 **Great Move** 和富普，其分別為天津普瑞森的間接控股和直接控股公司，因為 **Great Move** 和富普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其不會對併購後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Great Move** 和富普是投資控股公司，沒有實際的經營業務。

閱讀併購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應結合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和本通函附錄 II 所載天津普瑞森的會計師報告。

併購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並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是併購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的真實寫照。

(ii) 併購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注 1)	天津普瑞森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注 2)	天津普瑞森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注 3)	備考調整數 千美元 (附注 4)	併購後的集 團 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	525	79	-	3,361
預付租賃款	3,142	-	-	-	3,142
於同共控制實體權益	99	-	-	-	9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431	-	-	-	1,431
無形資產	5,368	92,500	13,967	-	19,335
商譽	379	-	-	172,957	173,336
遞延稅項資產	4,431	-	-	-	4,431
預付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定金	478	-	-	-	478
	<u>18,610</u>	<u>93,025</u>	<u>14,046</u>	<u>172,957</u>	<u>205,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78	6,219	939	-	16,917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49,314	15,152	2,288	-	51,6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3	-	-	-	673
持作買賣投資	38	-	-	-	38
可收回稅項	77	-	-	-	77
抵押銀行存款	4,530	-	-	-	4,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987	87,669	13,238	(62,475)	84,750
	<u>204,597</u>	<u>109,040</u>	<u>16,465</u>	<u>(62,475)</u>	<u>158,5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帳款	8,252	13,254	2,001	-	10,253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261	-	-	-	4,261
應付遞延代價	1,198	89,500	13,514	-	14,712
衍生金融工具	48	-	-	-	48
應付稅項	2,709	3,260	492	-	3,201
	<u>16,468</u>	<u>106,014</u>	<u>16,007</u>		<u>32,4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129</u>	<u>3,026</u>	<u>458</u>	<u>(62,475)</u>	<u>126,112</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06,739</u>	<u>96,051</u>	<u>14,504</u>	<u>110,482</u>	<u>331,7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18	68,000	10,268	(9,618)	6,368
儲備	194,271	28,051	4,236	120,100	318,607
淨額	<u>199,989</u>	<u>96,051</u>	<u>14,504</u>	<u>110,482</u>	<u>324,9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23	-	-	-	2,123
應付遞延代價	4,627	-	-	-	4,627
	<u>6,750</u>	<u>-</u>	<u>-</u>	<u>-</u>	<u>6,750</u>
	<u>206,739</u>	<u>96,051</u>	<u>14,504</u>	<u>110,482</u>	<u>331,725</u>

併購後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合并財務狀況表附注。

附注：

1. 該資料是從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摘取出來的；

2. 該資料是從通函附錄 II 中天津普瑞森的會計師報告中摘取，並將有關會計帳目重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呈報基準一致原則。重分類詳細情況如下：

(i)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應收附屬公司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490,000 元，人民幣 12,000 元和人民幣 1,655,000 元被重分類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ii) 應付附屬公司和應付關聯公司的因收購知識產權未償付的對價款分別為人民幣 75,000,000 元和人民幣 14,500,000 元被重分類至應付遞延代價；

(iii) 應付附屬公司和應付關聯公司分別為人民幣 649,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 元被重分類至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3. 天津普瑞森的財務報告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美元兌人民幣 6.6227 元的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美元。

4. 有關收購 Great Move 全部股本的調整列示如下：

(i) 總現金對價 62,475,000 美元，明細如下：

(a) 現金對價 43,914,000 美元（相當於 341,650,000 港元）；

(b) 支付富普應付重組後應由賣方承擔的款項合計 18,561,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22,921,000 元）。根據相關的出售與購買協議，如果收購完成，買方 CMS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五月二十日前支付完畢。

根據相關的出售與購買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向買方（如本集團）保證天津普瑞森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潤（簡稱「二零一一年淨利潤」）不得少於 150 百萬港元。如果二零一一年淨利潤少於 150 百萬港元，賣方需向購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淨利潤和 150 百萬港元間差額等價的現金。該金額可能受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各方同意做出調整，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瘟疫、宣告國內或國際緊急

狀態或戰爭、內亂、暴亂、戰爭、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

該有條件對價的公平值不會影響本次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如果二零一一年淨利潤未達到，將調整對價。

(ii) 與收購 Great Move 全部股本相關的本公司發行面值為 0.005 美元的 13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為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按照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價格確定（如每股 7.48 港元（相當於約每股 0.9614 美元））。

鑒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在完成日可能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盤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對價的實際公平值進而商譽的金額會與本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存在差異。

(iii) 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普瑞森的股本及收購前儲備金額為 14,504,000 美元。

(iv) 對股本 9,618,000 美元的調整反映了發行 13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股本合計 650,000 美元，以及抵銷天津普瑞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 10,268,000 美元產生的合併影響。

對儲備金 120,100,000 美元的調整反映了本公司發行 130,000,000 股普通股產生的股本溢價 124,336,000 美元，以及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普瑞森的儲備金 4,236,000 美元間的合併影響。股本溢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格（即每股 0.9614 美元）與每股面值（即每股 0.005 美元）間的差異決定。

(v) 總對價 187,461,000 美元包括總現金對價 62,475,000 美元和股份對價 124,986,000 美元，其超出天津普瑞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14,504,000 美元的金額按假定的帳面價值 172,957,000 美元確認為商譽。

為提供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天津普瑞森可確認的資產與負債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價值相等。特別是缺乏正式的評估，公司董事沒有對無形資產進行任何公平值的調整，其公平值可能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存在重大差異。公司正處於對天津普瑞森可確認的資產與負債公平值的確認與確定過程中。因此，實際的商譽可能會與本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已評估基於備考基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是否會出現減值。根據評估結果，包括商譽在內的可收回現金沒有減值跡象，評估基於運用折現法的可使用價值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因此，商譽沒有減值。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

以下是該報告的正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編制關於併購後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列示於本附錄，載入本通函旨在合併之用：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 貴集團），和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目標公司）（以下統稱為併購後的 貴集團）列示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通函（以下稱「通函」）附錄 III 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制，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第 67 到 71 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段，并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7) 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向其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承擔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吾等就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審核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制，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并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制，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并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意見：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編制；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 (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發行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載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并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接併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100,000,000
已發行並足額繳付的：	
1,157,865,34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5,789,327

併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美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100,000,000
已發行並足額繳付的：	
1,157,865,34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5,789,327
130,000,000 股代價股份，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650,000
1,287,865,340 股股份	6,439,327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分部和第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注 1)	所占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48,116,800(L) (附注 2)	55.98%
		受控法團權益	3,539,820 (L) (附注 3)	0.31%
陳先生	本公司	實際擁有人	29,886,520 (L)	2.58%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L) (附注 4)	3.45%
		信託受益人	3,539,820 (L) (附注 5)	0.31%
陳女士	本公司	實際擁有人	2,930,000 (L)	0.25%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L) (附注 6)	0.17%
		信託受益人	3,539,820 (L) (附注 5)	0.31%
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L)	0.1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L) (附注 7)	3.45%
		家族權益	2,106,000 (L) (附注 8)	0.18%
		信託受益人	3,539,820 (L) (附注 5)	0.31%
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76,660 (L) (附注 9)	0.46%
		實益擁有人	707,200 (L)	0.06%
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000 (L)	0.03%

附註：

1.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持有。
3.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持有。**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是要員福利信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要員福利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詳情參見下文附註 5。
4.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
5. 該等股份由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行事）持有。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陳先生、陳女士和侯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 **3,539,8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凡提及林剛先生被視為於該 **3,539,8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上所披露）均指同一批股份。
6. 該等股份由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rea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7. 該等股份由侯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Wide Harvest Limited** 持有。
8. 該等股份由侯女士的配偶賈晉斌先生持有，侯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
9. 該等股份由許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款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權益或淡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 10% 或以上

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附注 1)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附注 2)	受控法團權益	79,724,960(L)	6.89%
Martin Currie Limited (附注 2)	受控法團權益	79,724,960(L)	6.89%
Martin Currie Inc. (附注 2)	受控法團權益	74,493,760(L)	6.43%
China Fund, Inc. (附注 2)	受控法團權益	72,353,760(L)	6.2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附注 2)	受控法團權益	5,231,200(L)	0.45%

附註：

-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China Fund, Inc. 是一家封閉式、非分散性管理投資公司，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在美國馬裏蘭州成立。Martin Currie Limited 是一家在美國紐約成立的公司，是 China Fund, Inc. 的投資管理者。Martin Currie Inc. 為一家由 Martin Currie Limited 全資持有，成立於英國蘇格蘭的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是一家也由 Martin Currie Limited 全資持有，成立於英國蘇格蘭的公司。Martin Currie Limited 是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百慕大。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款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權益或淡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與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除了和本集團業務無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5.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實質權益和與併購後的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開之審計賬目截止日期）直接或間接的對任何資產擁有權益（i）通過併購或處置；或（ii）通過租賃；或（iii）擬進行之併購或處置；或（iv）擬出租給併購後的集團的任何成員。

6.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能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都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就董事所知，沒有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併購後集團的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8. 重大合同

以下是或者可能是重大合同（不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同）已在本通函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之內由併購後的集團簽署：

- (i)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mpany Limited 與 Synda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6,000,000 元買賣歐佛有限公司 24.49% 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 (ii)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mpany Limited 與 Karl Luschmann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備忘錄，據此，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6,000,000 元向 Karl Luschmann 轉讓相當於歐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24.49% 的該等數目股份。根據備忘錄，Karl Luschmann 亦同意按其於歐佛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歐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73.47% 而應付 Winpro Development Limited 的遲延款項人民幣 4,500,000 元的部份。

- (iii)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mpany Limited 與 Karl Luschmann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6,000,000 元買賣歐佛有限公司 24.49% 已發行股本的協議。
- (iv)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746,705 元買賣深圳市深科醫療器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30% 股權的協議。
- (v)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與古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11,765 元買賣深圳市深科醫療器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 股權的協議。
- (vi)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與胡濟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11,765 元買賣深圳市深科醫療器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 股權的協議。
- (vii)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與譚永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411,765 元買賣深圳市深科醫療器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 股權的協議。
- (vii)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與馬勤先生及龐立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的有關以零代價買賣山東寶利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協議。
- (ix) 訊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許祺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有關以代價 15,407,828 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rchi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263,833 股每股面值 0.1 美元的入帳列作繳足股份償付）買賣天佑貿易有限公司股本中四股已發行股份的協議。
- (x) 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Treasure Sea，林剛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股份（根據調整）的包銷協議。

(Xi) UBS AG (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Treasure Sea，林剛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的有關首次全球配售 180,000,000 股股份（根據調整及超額配售權）的購買協議。

(Xii) 富普與康晨瑞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簽訂的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22,921,100 元由康晨瑞信轉讓天津普瑞森百分之百股權給富普的協議。

(Xiii) 股權購買協議。

9. 專家和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均已經提供并且未撤回就本通函中列入其信函和 / 或引述以其此出現的形式和內容的其名稱的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均未對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享有權益，也沒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來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最後發佈本公司編制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日期，對於通過併購、處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擬通過併購或處置或出租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財產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 雜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是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c) 本公司公司秘書是許永善先生，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與美國執業公會的會員。

(d)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優先於中文版本。

11. 備查檔

以下備查檔的副本在本通函日至到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正常營業期間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的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可備查：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涉及到本附件標題為“重大合同”一段的重大合同；

(c) 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涵蓋的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d) 本通函附件 II 列明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目標集團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e) 本通函附件 III 中列明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併購後的集團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及

(f) 本通函。